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0.84元/股，不超过1.6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8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事项，该次股票发行117,2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800,000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67元/股，与该次股票发行价格相近。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10,163,494股，成交金额为8,575,650元，交易均价为0.84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7元/股，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00%的情况。

3、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6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3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67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新能源业务和黄金业务。新能源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光伏产品单晶硅棒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与建设总包或分包服务；黄金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黄金、纯金制品和贵金属工艺品等设计、加工和销售。

①新能源业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京运通	601908	光伏设备、硅棒、硅片等	2.21	4.2768	0.52
隆基绿能	601012	单晶硅棒、硅片、电池组件等	13.31	8.4254	1.58
TCL 中环	002129	光伏硅片、电池、组件等	7.84	9.2712	0.85
晶科能源	688223	光伏硅片、电池片、组件等	6.82	3.2337	2.11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为2024年9月9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数据系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测算。

此外，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和公司同有单晶硅棒产品的曲靖阳光（证券代码：874147，基础层）于2024年6月20日挂牌，二级市场无交易，因此无法对比分析。

②黄金业务

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产品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明牌珠宝	002574	黄金、铂金、镶嵌饰品等	4.00	5.9041	0.68
山东黄金	600547	自产金、外购金及小金条等	24.70	5.2494	4.71
中国黄金	600916	黄金、K金珠宝类产品等	8.01	4.3006	1.86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为2024年9月9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数据系根据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测算。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6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33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1.67元，对应的市净率为1.26倍。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不同，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0.84元/股，不高于1.67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0.84元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1.4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11,711	37.78%	153,311,711	37.78%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2,469,059	62.22%	246,469,059	60.74%
3.回购专户股份	0	0%	6,000,000	1.4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6,000,000	1.48%
总计	405,780,770	100%	405,780,77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311,711	37.78%	153,311,711	37.78%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2,469,059	62.22%	249,469,059	61.48%
3.回购专户股份	0	0%	3,000,000	0.7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000,000	0.74%
总计	405,780,770	100%	405,780,77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8/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截止本回购方案公告之日，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 1,021,445,316.28 元、总负债 480,717,727.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057,785.35 元、流动资产 339,707,872.38 元、货币资金 62,696,128.47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47.06%。

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20,000 元测算，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98%、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2%、占流动资产的 2.95%、占货币资金的 15.98%。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资金充足，资本结构稳定，资产负债率属于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20,000 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